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24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，於 93 年 8 月 23 日 15 時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施作工程，施工污水直接經由水管管線排放於側溝，污染水溝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罰安字第 X40747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24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本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2 項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

55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實	裁罰法條	違規情節	最高罰鍰 (新臺幣)	最低罰鍰 (新臺幣)	建議裁罰金額 (新臺幣)
工程施工污染	50 條	從重	6,000 元	1,200 元	6,000 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依系爭工程週進度會議紀錄 (92 年 12 月第 5 週)，其中紀錄決議事項編號 921231-04 為：「……場地清理作業○○公司將於 01·02 完成後辦理會勘確認後移交○○公司 (本案工程景觀標) 進場施作，……」又系爭工程週進度會議紀錄 (93 年 1 月第 1 週)，其中紀錄決議事項編號 930114-03 為：「請監造單位主持辦理○○公司各區移交會勘並作成紀錄。」據上開決議紀錄可判系爭工程在 92 年 12 月時段開始，已確在進行場地移交會勘確認工作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5 日申請全部完工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函，核准監造單位提報之竣工報核表同意備查，業於 93 年 8 月 17 日辦理取得使用執照在案，故可證訴願人承建系爭工程 (建築主體工程)，至 93 年 6 月 15 日已全部完工，並奉合約管理單位函發確認在案。
- (三) 系爭工程訴願人早已從 93 年 2 月開始移交本案界面標商○○公司進行後續介面工作，直至訴願人 93 年 6 月 15 日申請全部完工止，全部工程概已全部竣工完成，因此系爭違反事實非訴願人所造成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施作工程，由○○國中地下室污水槽抽取污水，直接經由水管管線排放於側溝，污染水溝，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22 日第 1669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在 92 年 12 月時段開始，已確在進行場地移交會勘確認工作，至 93 年 6 月 15 日已全部完工，因此系爭違反事實非訴願人所造成云云。查上開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處所確有工程施作，並將污水直接經由水管管線排放於側溝之情事；復依卷附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中原告發人簽復陳明略以：「本案茲於 93 年 8 月 23 日 15 時，於本市

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國中前經由水管路直接排放污水於側溝，經追查係由該校地下

室以污水槽抽取，經該校總務處……告知係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，並經由該公司現場負責○○○先生陪同至現場查勘，經查證後確認無誤後，掣單告發，……」；另外並有訴願人員工○○○之名片影本及簽名確認之舉發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稽查時，既有其相關人員陪同現場查勘確認有系爭違規行為，則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訴願所辯各節，尚難確認系爭工地已無任何施工項目續行施作中，即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